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29 号

申请人：范伟健，男，汉族，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被申请人：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宇。

申请人范伟健与被申请人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伟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工资 52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25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7月12日入职，任开发工程师，工资标准为21000元/月，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其于2023年8月14日与被申请人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后离职，双方约定2024年2月29日前发放补偿金及工资，但被申请人仅向其发放工资至2023年5月，其余月份的工资及经济补偿一直未发放。申请人另主张其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请事假2天，2023年7月10日请事假0.5天，其余日期均全勤，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8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为2271.85元/月，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为2673元/月，被申请人未为其代扣代缴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的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提供《聘用通知书》、打卡记录、工资明细表、银行转账记录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离职补偿金52500元，补偿金于2024年2月29日前发放，甲方正常支付乙方工资等劳动报酬至2023年8月14日，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公章及申请人签名、捺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收到摘要为工资的转账记录，而2023年9月28日收到摘要为“付5月工资”的转账记录。本委认为，

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仅发放工资至2023年5月，并提供证据加以佐证，且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亦约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工资至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核发工资的主体，其单位对申请人考勤记录及工资计发事宜负有审核义务及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及考勤情况加以反驳，亦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支付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工资34406.83元（ $21000\text{元} \times 2\text{个月} + 21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0\text{天} - 21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2.5\text{天} - 2271.85\text{元} \times 3\text{个月} - 2673\text{元} \times 3\text{个月}$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52500元。本委认为，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明确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的权利义务，当中载明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离职补偿金52500元，此与申请人当庭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

其单位已依约履行上述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2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工资 34406.8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2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